**保险要求**

为保障项目平稳实施，甲方对项目保险作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投保**

1、乙方应投保团体意外险+公众责任险或建筑/安装工程一切险+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。

2、乙方应为服务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购买车辆保险。

**二、保险金额/赔偿限额**

1.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得低于300万，不得设立每人赔偿限额。

2.项目人员，每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50万。

3.工程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造价金额。

4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金额不低于：政策要求.

5、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：200万元/辆

6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驾驶人及乘客）保险金额不低于：5万元/人

**三、其他**

1.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合同开始履行前完成项目保险的投保，乙方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，保险期应覆盖整个项目周期，按年度购买的，后续服务期，乙方应当提前一个月完成下一年度的投保。

2.乙方投保建筑/安装工程一切险、公众责任险时应同时将甲方及相关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。

3.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购买保险的凭证、保险单复印件，保险单内容必须与甲方要求保持一致。